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209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00000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